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审计工作的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公司。公司全资、控股的公司以下统称“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二章 内部审计工作组织体系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内部审计工作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

- (二)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 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完成情况, 听取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或内审部门的工作报告;
- (五) 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依照其工作规则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指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督促年度审计计划及任务组织实施;
- (三) 加强对审计计划、重点任务、整改落实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和指导, 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落实工作, 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 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董事会或提请董事会审议;
- (四)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听取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五) 协调内部审计管理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六) 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管理部门 (以下简称内审部门), 对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 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审计监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二）编制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获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四）对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五）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六）每半年对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等重大事件和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七）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等各类审计项目；

（八）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

（九）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后续检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

缺陷或重大风险，及时向董事会或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

（十）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十一）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或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十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内审部门履行职责享有以下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管理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五）对审计发现的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善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六）根据审计情况和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对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提出年度考核建议。

第三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八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九条 内审部门应当结合以前年度审计情况、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状况和管理要求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程序，应当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一）审计准备阶段。内审部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或临时委托，确定审计项目，成立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拟定审计实施方案；向被审计单位送达书面审计通知；

（二）审计实施阶段。实施审计时，审计组应当按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运用适当的审计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等；

（三）审计报告阶段。实施审计后，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结果，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内部审计报告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以文件形式下达被审计单位，同时抄送被审计对象；

（四）审计整改阶段。审计报告下发后，被审计单位应

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向内审部门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内审部门应当建立审计整改台账，跟踪监督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组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组要求准备相应的业务、财务、决策资料及审计组要求的其他资料，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组工作。被审计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四章 内部审计人员配置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操守。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内审部门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第十四条 内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制度规定，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实施内部审计业务中所获取的信息保密。

第十五条 内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内部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时，应当保持应有的审计独立性，遇有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情形的，应当进行回避，或者对其执行具体审计业务的范围作出限制。

第十六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应当予以表彰。

第五章 审计效能与运用

第十七条 审计成果是指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经过实施审计程序，汇总工作成果而形成的审计结论与意见，主要包括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和审计意见书等。

第十八条 内审部门应当加强与规划投资、组织人事、财务管理、经营管理、纪检机构等其他内部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定期沟通、信息共享、成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以提高审计成果的利用效果，促进审计“免疫系统”功能的发挥。

第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六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审计档案是指审计机构在审计活动中直接

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以纸质、磁质、光盘和其他介质形式存在的历史记录。审计档案管理是指内审部门对审计活动中形成的历史记录进行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等环节的管理活动。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档案应当按结论类文件、证明类文件、立项类文件、备查类文件等进行分类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档案的保管、借阅、销毁，应当按照公司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程序进行。

第七章 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制度规定，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公司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意见或决定的，或者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公司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内审部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公司有关规定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审计机构实施内部审计。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